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粤开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原指派申佩宜先生和王新刚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现因王新刚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粤开证券委派葛锐先生接替王新刚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申佩宜先生和葛锐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新刚先生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